

##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海卡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 <应收款项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海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卡公司”）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属历史遗留原因形成的、账龄都在十年以上。由于账龄时间较长和公司管理层变动的原因，经海卡公司内部核查，没有获得交易的相关背景资料，收回的可能性很小。且对于上述账款，海卡公司均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本着解决海卡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优化财务结构，经双方协商一致，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以下简称“广泽公司”）同意受让海卡公司上述债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海卡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与广泽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海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088516015

法人代表：李宝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保税区 C01-1、C01-3（海卡厂房）

经营范围：接触式、非接触式 IC 卡、光卡开发、制造及专用配套设备的研制、销售和相关计算机网络工程；EDI 技术及其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研制、销售。

实际控制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1,200.26 万元；负债总额为：10,381.77 万元；净资产为：-9,181.51 万元；营业收入为：22.35 万元；净利润为：-154.49 万元。

2、公司名称：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3230138

法人代表：刘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8 万元

公司设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 239 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木料、纸张、纸浆、造纸原料、纸张加工、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商品物资储存；商品信息咨询；劳务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1,422.06 万元；负债总额为：1,411.91 万元；净资产为：10.15 万元；营业收入为：182.4 万元；净利润为：-0.38 万元。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卡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泽公司与我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双方构成关联方关系。

##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债权债务重组类别。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卡公司对目标公司（明细附后）享有的到期债权金额为 60,000,000.00 元，海卡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债权金额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31020018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

会计科目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交易最后发生时间
其他应收款——深圳华龙系统工程网络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年 1 月
其他应收款——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 年 1 月
其他应收款——海南华未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 年 1 月
其他应收款——太平洋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 年 1 月
其他应收款——深圳市健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999 年 9 月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四、 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转让协议价格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31020018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

#### 五、 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1、转让方：海南海卡有限公司
- 2、受让方：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
- 3、交易标的：海南海卡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人民币 60,000,000.00 元（陆仟万元）
- 4、交易价格：人民币零元
- 5、交易结算方式：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行使目标债权请求权，接受目标公司的回款。本协议生效后，海南海卡有限公司应将现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送

货单、借据、收据、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移交给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对于不能移交原件或存在其他问题的部分, 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享有随时调取相关资料的权利。

6、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如本协议转让的应收款项未来收回时, 乙方承诺将相关款项退回甲方所有。

7、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 经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 六、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零元, 由于相关应收款项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所以对公司 2017 年利润不产生影响。通过债权的转移, 将解决我公司历史遗留问题, 优化财务结构。

## 七、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郭锴、高勇峰、李金宏、刘兴刚按规定予以回避, 董事赵静女士反对, 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梁津明、柳士明、沙宏泉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表示同意,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以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结构，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从而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未来更好发展，使管理层轻装上阵，把精力集中在发展新业务新市场上，同时对公司规范运作起了积极影响。

5、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同意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